十二师2025年促消费活动参与经营主体承诺书

本单位自愿参加十二师2025年促消费活动，严格遵守以下规则要求：

一、严格遵守兵团、师市关于促消费活动的规定和相关配套政策，认真实施相关工作。

二、促消费活动期间的产品价格为真实优惠价格，绝不借机哄抬价格。

三、加强销售管理，杜绝出现非法中介人员兜售转让消费券。

四、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促消费活动的所有信息，并确保购买产品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。

五、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，仅用于规定的补贴范围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；本单位承诺无虚假宣传、虚假交易行为。如有违规行为，主办方及承办方将立刻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，并列入失信名单，经营主体需如数返还违规发放资金。

六、诚信经营，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。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、恶意骗取优惠行为。

七、按要求制作、布放活动宣传物料，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，如海报、收银台台卡等。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、标志、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，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、微信、官网等。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。

八、保留相应的资金使用凭证资料，形成台账，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主办方及承办方，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。做好清算工作，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。

九、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，如发现存在作弊舞弊、利用不正当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刷单、套现、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、虚假交易、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主办方及承办方可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，并取消本单位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。

十、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、处理和争议等，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，主办方及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请书面填写下方括号内文字：

**（以上承诺事项，本人已认真阅读知晓，并将严格遵守！）**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2025年 月 日